

ICS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## 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评价指南

Guidelines for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Evaluation of AI OPC Entrepreneurship

Mentor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 - 5 - 6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引言 .....	1
2 范围 .....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4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.1 一人公司 OPC .....	2
4.2 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 .....	2
4.3 导师专业能力评价 .....	2
5 能力分级 .....	2
5.1 一级导师 .....	3
5.2 二级导师 .....	3
5.3 三级导师 .....	3
6 基本要求 .....	3
6.1 职业道德与素养 .....	3
6.2 教育背景与资历 .....	3
7 专业能力指标体系 .....	4
7.1 技术应用能力 .....	4
7.2 商业与法律知识 .....	5
7.3 创业辅导核心能力 .....	5
8 评价实施流程 .....	6
8.1 申报与受理 .....	6
8.2 评价方式 .....	6
8.3 结果公示与证书发放 .....	7
8.4 违规处理 .....	7
9 证书管理与持续发展 .....	7
9.1 证书发放 .....	7
9.2 注册与继续教育 .....	7
9.3 能力迭代与标准优化 .....	8

## 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评价指南

## 1 引言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相关要求，适配人工智能时代“超级个体”与“一人公司”（OPC）新型创业范式的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文件。OPC 轻资产、高敏捷、依赖 AI 工具的特点，使传统创业辅导体系难以适配，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行业头部企业及高校，建立专业能力评价体系，培育专业化导师队伍，为 OPC 创业者提供高质量支持，推动 AI 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。

## 2 范围

规定了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评价的核心要求，是规范导师队伍建设、提升辅导质量的基础性文件。适用于全国各类相关主体开展导师评价、认定等工作，具体包括：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及授权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导师资质认定、等级评定；各类创业载体对入驻导师的遴选、考核与评估；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开展相关人才评价工作；院校及培训机构设计相关课程、制定培养方案；OPC 创业者选择外部导师的参考；相关机构开展辅导服务质量评估、行业规范建设。本文件不适用于非 AI 领域普通创业辅导人员，及以创业投资管理为主要职能的投资经理人评价。

## 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GB/T 23793-2017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

GB/T 39053-2020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商家信用评价规范

GB/T 41209-2021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计算资源虚拟化接口规范

GB/T 41865-2022 软件与系统工程软件测试方法

T/CAS 493-2021 基于大数据的创业服务指南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（2017 修订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（2024 修订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

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

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

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

## 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4.1 一人公司 OPC

由一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；或虽未进行正式工商登记注册，但以独立个体身份，依托人工智能工具、轻量化数字平台，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微型市场主体或“超级个体”，是人工智能时代创新创业的新型载体。

### 4.2 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

具备扎实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、系统的创业管理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创业实战经验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经本文件规定的评价程序认定，专门为 OPC 群体提供战略规划、技术选型、产品设计、市场运营、合规风控、资源对接等专业化、精准化指导服务，助力 OPC 创业者降低创业风险、提升创业成功率的资深专业人士，是推动“AI+创业”生态建设的核心力量。

### 4.3 导师专业能力评价

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评价维度、核心指标与标准化流程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量化、动态适配的原则，对申请成为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的人员，在职业道德、知识水平、专业实践、教学指导及创新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量化评估与等级认定，是规范导师队伍建设、保障辅导服务质量的核心手段。

## 5 能力分级

为适配 OPC 创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,结合国家人工智能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要求,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能力分为三个等级,各级别定位清晰、梯度分明,兼顾基础服务与高端引领,其中三级为最高等级。各级别定位与核心要求如下:

### 5.1 一级导师

侧重于基础认知与辅助执行,核心定位为“基础服务型导师”。要求熟练掌握通用 AI 工具操作方法,具备基本的创业基础知识,能够协助创业者完成基础创业流程搭建、AI 工具基础应用指导,助力 OPC 创业者快速入门、规范起步。

### 5.2 二级导师

侧重于独立运营与系统指导,核心定位为“实战指导型导师”。要求具备多个 OPC 创业辅导成功案例,熟练掌握 AI 技术与 OPC 商业模式的融合路径,能够独立诊断 OPC 运营过程中的技术、商业、合规等各类问题,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,助力 OPC 实现规范化运营、规模化发展。

### 5.3 三级导师

侧重于生态构建与战略赋能,核心定位为“战略引领型导师”。要求在人工智能、创业辅导等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与公信力,具备强大的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,能够为 OPC 创业者提供战略规划、资源对接、生态赋能等高端服务,解决复杂创业难题,引领“AI+OPC”创业生态高质量发展,助力国家数字经济与民营经济深度融合。

## 6 基本要求

### 6.1 职业道德与素养

6.1.1 应拥护国家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,自觉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感,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、失信行为及行业不良从业记录。

6.1.2 应恪守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,尊重 OPC 创业者的技术秘密、经营信息及个人隐私,不得泄露辅导过程中获取的敏感数据、商业机密及创业者个人信息,维护创业者合法权益。

6.1.3 应秉持客观公正、公平诚信的原则,在评价及辅导过程中主动规避利益冲突,对资源对接、项目评估等行为保持全程透明,不弄虚作假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,坚守创业辅导行业底线。

6.1.4 应树立终身学习理念,主动跟踪人工智能技术、创业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,持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与辅导水平,践行终身职业发展要求,适应国家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### 6.2 教育背景与资历

6.2.1 申请一级导师资格者，应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具备1年及以上AI工具应用或创业相关工作经历，熟悉基本的创业流程与AI工具操作规范。

6.2.2 申请二级及以上级别者，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具备3年及以上AI技术应用、创业实战或创业辅导相关工作经历，拥有至少2个OPC创业辅导或相关创业服务成功案例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知识或行业标准制定、实践经验，能够独立开展OPC创业辅导工作。

6.2.3 申请三级导师资格者，除满足二级导师基本要求外，还应在人工智能、创业辅导等相关行业内具有5年及以上资深从业经历，具备较高的行业影响力，拥有不少于3个具有行业代表性的OPC创业辅导成功案例，能够整合产业链资源、提供战略赋能服务，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与行业标准推广工作。

## 7 专业能力指标体系

人工智能OPC创业导师专业能力指标体系围绕技术应用、商业与法律知识、创业辅导核心能力三大维度构建，兼顾不同等级导师的能力要求，突出AI技术适配性与创业实战性，契合国家“AI+创业”高质量发展导向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### 7.1 技术应用能力

7.1.1 AI工具操作：应熟练掌握至少3类主流AI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大语言模型（如DeepSeek、GPT系列等）、AI绘画与设计工具（如Midjourney、Stable Diffusion等）、AI代码生成与辅助工具（如Copilot等），能够根据OPC不同业务场景（如内容创作、产品设计、高效办公等），进行模型微调、提示词工程优化，实现AI工具与创业场景的深度适配，提升创业效率，助力OPC实现“单人成军”的轻量化运营模式。

7.1.2 数据分析与处理：应具备利用AI算法对市场数据、用户行为数据、运营数据进行洞察分析的能力，能够指导OPC创业者利用零代码或低代码平台搭建数据看板，实现数据可视化管理，助力创业者基于数据开展科学决策，优化商业模式与运营策略，提升创业成功率。

7.1.3 技术架构认知：一级、二级导师应了解OPC轻量化技术架构的基本逻辑，能够指导创业者合理选择AI工具与技术方案；三级导师应具备较强的技术架构认知能力，能够精准识别OPC创业过程中的技术瓶颈，协助创业者对接云计算、算力调度等基础设施资源，理解API接口逻辑与轻量级应用

开发路径，为 OPC 技术升级、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指导。

## 7.2 商业与法律知识

7.2.1 轻量化商业模式：应深刻理解 OPC“单人成军”的核心特点，熟练掌握基于知识付费、数字内容创作、SaaS 订阅、远程专业服务（如法律、设计、咨询）等适配 OPC 的轻量化商业模式设计原理，能够结合 AI 技术优势，帮助创业者优化商业模式，评估商业模式的“AI 效率杠杆比”，即单位人力投入通过 AI 工具放大的产出倍率，助力 OPC 实现低成本、高效率、可持续盈利，适配当下 AI 创业时代的发展趋势。

7.2.2 合规与风控：应熟练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涉及 AI 生成内容版权、数据合规、算法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能够指导 OPC 创业者规避算法歧视、内容侵权、虚假宣传、数据泄露等常见法律风险，规范创业行为，保障 OPC 合法合规运营，契合国家人工智能监管与数字经济规范发展要求。

7.2.3 财税与金融：应了解一人公司、个体工商户等微型市场主体的财税处理特点，能够为 OPC 创业者提供基本的税务筹划、财务规范建议；二级及以上导师应熟悉国家针对小微企业、创业者的专项扶持政策，熟悉针对 OPC 的专项金融产品（如“惠园贷”等政策性扶持贷款）及产业基金直投逻辑，能够指导创业者对接金融资源、申请政策扶持，破解 OPC 创业融资难题，落实国家支持民营经济、创新创业的政策部署。

## 7.3 创业辅导核心能力

7.3.1 诊断与评估：应熟练运用 OPC 潜力评估工具，遵循“创始人能力 × AI 工具效率 × 商业模式适配性”的三维评估体系，对创业项目进行量化评估与准入审核；参考国际通行的多阶段评估协议，能够精准识别创业者的认知水平、心理韧性（Grit）及执行能力，精准定位创业过程中的痛点、难点，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的辅导建议，助力筛选优质创业项目、提升辅导精准度，践行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理念。

7.3.2 资源对接：应具备较强的资源链接能力，能够为 OPC 创业者对接 AI 工具资源、技术资源、市场资源、人才资源等；三级导师应拥有覆盖算力资源、场景需求方、渠道分销商或早期天使投资人的完善生态网络，能够有效撮合资源交易、搭建合作桥梁，助力 OPC 创业者整合产业链资源，突破发展瓶颈，推动形成“AI+创业”的良性生态，发挥导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与资源整合中的桥梁作用。

7.3.3 心理支持与社群建设：应关注 OPC 创业者普遍面临的社会孤立感、不确定性焦虑等心理问题，具备一定的心理疏导能力，为创业者提供情感支持与心理引导；熟悉“创业生态营”“路演体系”“创业社群”等运营机制，能够帮助创业者融入同频交流圈子，搭建创业交流平台，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，



助力 OPC 创业者提升心理韧性、凝聚发展合力，推动创新创业生态建设。

## 8 评价实施流程

为确保评价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、透明，契合国家人才评价标准化要求，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评价实行标准化实施流程，分为申报与受理、评价实施、结果公示、违规处理四个环节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### 8.1 申报与受理

8.1.1 申请者应向评价机构(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或其授权的评价点)提交书面或线上申请材料，材料需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、OPC 辅导案例报告（需明确辅导过程、成果及佐证材料）、AI 技术在创业领域的应用成果证明、职业道德承诺书等。

8.1.2 评价机构应建立标准化的资格审查机制，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与资格审查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受理，对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，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，确保审查工作规范高效。

### 8.2 评价方式

评价工作实行“基础理论考试+实操模拟评审+综合评审”相结合的方式，量化评分、综合考量，不同等级导师评价重点有所侧重，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准确，契合国家人才评价“重能力、重实绩、重贡献”的导向：

8.2.1 基础理论考试：采取闭卷或线上标准化考试形式，考核内容包括标准化文件、AI 基础知识、创业管理理论、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解读等，满分 100 分，70 分及以上合格，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2 年。

8.2.2 实操模拟评审：申请者需针对给定的 OPC 虚拟案例（含技术方案、商业计划书摘要、运营痛点等），现场生成一份《诊断与优化建议报告》，报告需明确 AI 工具的应用路径、问题解决方案及实施依据，体现辅导能力与实战水平；三级导师申请需增加现场答辩环节，由不少于 5 名评审专家（其中外部行业专家不少于 2 名、高校科研专家不少于 1 名）进行质询，重点考核资源整合、战略规划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，确保高端导师的引领能力。

8.2.3 综合评审：由专家组对申请者的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、行业贡献、辅导案例真实性等进行综合评议，结合基础理论考试与实操模拟评审成绩，形成综合评价意见，综合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确保评价工作全面、公正。

### 8.3 结果公示与证书发放

8.3.1 评价结束后，评价机构应将评价合格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官方网站、行业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与异议反馈。

8.3.2 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统一颁发《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评价证书》；公示有异议且经核查属实的，取消其评价合格资格，告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。

### 8.4 违规处理

8.4.1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申请者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、伪造证明材料或泄露考题的，取消当次评价资格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年至3年禁考的处罚，记入行业不良信用档案，强化信用约束。

8.4.2 已获证人员在辅导期内出现重大师德失范、诱导创业者进行高风险投机并造成重大损失、泄露商业机密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由发证机构撤销其资格并公示，收回证书，记入行业失信名单，情节严重的，终身禁止参与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评价与辅导工作，维护行业秩序。

## 9 证书管理与持续发展

为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与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，建立导师能力持续提升机制，规范证书管理，保障导师队伍专业水平，落实国家人才终身发展要求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：

### 9.1 证书发放

评价合格者，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统一颁发《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评价证书》，证书实行统一编号、统一样式，可在官方网站查询验证，确保证书的权威性与可追溯性；证书仅证明持证人具备相应等级的人工智能 OPC 创业导师专业能力，不得转借、出租、伪造、变造。

### 9.2 注册与继续教育

9.2.1 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在有效期内，持证人需完成每年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课程，课程内容应紧扣国家政策导向、行业发展动态，包括最新 AI 技术进展、创业政策解读、金融财税实务、合规风控更新、辅导技巧提升等，确保导师能力与国家发展要求、行业发展趋势同频同步。

9.2.2 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持证人需向发证机构申请延续注册。注册审核标准为：执业期间无不良记录、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、提交至少2份最新的 OPC 辅导成功案例报告（需有明确佐证材料），审核通过后，延续证书有效期3年；审核未通过的，给予6个月整改期，整改后仍未通过的，撤销其证书资格。

### 9.3 能力迭代与标准优化

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特性与 OPC 创业模式的不断创新，评价机构应联合行业头部企业、高校及科研机构，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评价标准及题库的复审工作，根据国家战略部署、行业发展动态、技术升级方向，适度调整各级别导师的能力要求、评价指标及 AI 工具操作熟练度要求，确保评价标准的先进性、适用性与前瞻性，助力培育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的专业化导师队伍，推动“AI+OPC”创业生态持续健康发展。

---